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第十四條附件三、第十五條附件四、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設立駕訓班或分班由負責人擬具設班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轉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設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宗旨。</p> <p>二、班名。</p> <p>三、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四、擬設訓練班別、訓練課程、訓練期限、全期上課總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五、負責人、班主任身分資料,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p> <p>六、土地及建築物可供汽車駕駛訓練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班舍教練場地平面圖(應標明場地教室面積,並標明辦公室、停車修護及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p> <p>七、組織章程及學則。</p> <p>前項第四款之教材經公路主管機關指定統一教材者,應依其規定使用之。</p>	<p>第四條 設立駕訓班或分班由負責人擬具設班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轉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設班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宗旨。</p> <p>二、班名。</p> <p>三、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四、擬設訓練班別、訓練課程、訓練期限、全期上課總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五、負責人、班主任身分資料,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p> <p>六、土地及建築物可供汽車駕駛訓練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地籍圖</u>及班舍教練場地平面圖(應標明場地教室面積,並標明辦公室、停車修護及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p> <p>七、組織章程及學則。</p> <p>前項第四款之教材經公路主管機關指定統一教材者,應依其規定</p>	<p>一、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籌設時,得免檢附土地證明文件中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二、第一項「左列」及第二項「如左」修正為「下列」及「如下」,俾符法制用語。</p>

<p>第一項第六款土地及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土地證明文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教練場地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p> <p>二、建築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則為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建築物使用同意書（班舍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班舍如係自行新建，其建築物證明文件，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p>	<p>使用之。</p> <p>第一項第六款土地及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如左：</p> <p>一、土地證明文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u>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u>、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教練場地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p> <p>二、建築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則為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建築物使用同意書（班舍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班舍如係自行新建，其建築物證明文件，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p>	
<p>第五條 公路監理機關受理駕訓班之籌設案件，應先就所送書表、文件等書面審核，經審核各證明文件原本或謄本相符者原本即先行發還，如有不符或欠缺者，應補正後，函請各有關機關審查並會勘。</p> <p>前項會勘之項目及機關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單位—土地使用分區之審核及場</p>	<p>第五條 公路監理機關受理駕訓班之籌設案件，應先就所送書表、文件等書面審核，經審核各證明文件原本或謄本相符者原本即先行發還，如有不符或欠缺者，應補正後，函請各有關機關審查並會勘。</p> <p>前項會勘之項目及機關如左：</p> <p>一、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單位—土地使用分區之審核及場</p>	<p>一、第二項「如左」修正為「如下」，俾符法制用語。</p> <p>二、配合內政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刪除「地目」相關文字。</p>

<p>地面積、地段、地號及能否建築之審核。</p> <p>二、地政單位—地段、地號、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與設班用地相符之審核。</p> <p>三、水利單位—河川公地或水利地使用之審核。</p> <p>四、消防單位—有關建物等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核。</p> <p>五、環保單位—環境保護等之審核。</p> <p>六、農政單位—農業用地有無影響鄰地使用、灌溉排水之審核。</p> <p>七、教育單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學校預定地之審核。</p> <p>八、公路監理單位—設班面積、課程、訓練時數、組織章程及學則是否適當之審核。</p> <p>公路監理單位於實施會勘前應視申請用地性質及新建事項訂定應行會勘之單位及項目。</p>	<p>地面積、地段、<u>地目</u>、地號及能否建築之審核。</p> <p>二、地政單位—地段、<u>地目</u>、地號、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與設班用地相符之審核。</p> <p>三、水利單位—河川公地或水利地使用之審核。</p> <p>四、消防單位—有關建物等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核。</p> <p>五、環保單位—環境保護等之審核。</p> <p>六、農政單位—農業用地<u>可否變更地目</u>及有無影響鄰地使用、灌溉排水之審核。</p> <p>七、教育單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學校預定地之審核。</p> <p>八、公路監理單位—設班面積、課程、訓練時數、組織章程及學則是否適當之審核。</p> <p>公路監理單位於實施會勘前應視申請用地性質及新建事項訂定應行會勘之單位及項目。</p>	
<p>第六條 前條會勘合格者，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但申請<u>涉及用地變更者</u>，於核准籌設</p>	<p>第六條 前條會勘合格者，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但申請用地涉及地目之變更者，於核</p>	<p>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且目前駕訓班籌設仍有用地變更之需求，爰修正文字，俾符合實際所需。</p>

<p>後，應依法辦妥變更。</p>	<p>准籌設後，應依法辦妥變更<u>地目</u>。</p>	
<p>第七條 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負責人應於一年內籌設完成並檢具下列表件，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立案：</p> <p>一、擬聘教職員履歷冊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班舍及教練場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興建完成證明文件。</p> <p>三、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p> <p>四、教練車清冊及車輛來源證明文件。</p> <p>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受理前項立案之申請後，應參酌核准籌設之條件，準用第五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勘驗合格後，轉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核發證書。</p> <p>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設完成時，負責人於期限屆滿前得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准予延期一次，並以一年為限。但申請<u>涉及用地變更</u>者，必要時得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延期二次，每次以一年為限。未能於期限內籌設完成者，廢止其核准籌設。</p>	<p>第七條 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負責人應於一年內籌設完成並檢具下列表件，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立案：</p> <p>一、擬聘教職員履歷冊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班舍及教練場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興建完成證明文件。</p> <p>三、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p> <p>四、教練車清冊及車輛來源證明文件。</p> <p>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受理前項立案之申請後，應參酌核准籌設之條件，準用第五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勘驗合格後，轉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核發證書。</p> <p>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設完成時，負責人於期限屆滿前得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准予延期一次，並以一年為限，但申請<u>用地涉及地目之變更</u>者，必要時得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延期二次，每次以一年為限。未能於期限內籌設完成者，廢止其核准籌設。</p>	<p>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且目前駕訓班籌設仍有用地變更之需求，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俾符合實際所需。</p>

<p>駕訓班於籌設中違規招生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廢止其核准籌設，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p>	<p>駕訓班於籌設中違規招生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廢止其核准籌設，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駕訓班應將年度訓練計畫、教師及學員名冊、<u>教學進度預定表</u>，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學員名冊等，依下列規定，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p> <p>一、年度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招生人數、開、結訓日期、各班上課時數、訓練期限、收費項目及金額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陳報，如有變更，應於一星期前陳報。</p> <p>二、學員名冊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者，其學員名冊於開訓當日陳報。</p> <p>三、<u>教學進度預定表</u>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開訓後一星期內有學科課程者，除開訓當日即有學科課程者於該日陳報，其餘至遲應於學科開課前一日陳報。</p> <p>四、結業學員名冊於結業時立即陳報。</p> <p><u>五</u>、每期辦理情形及講</p>	<p>第十二條 駕訓班應將年度訓練計畫、教師及學員名冊，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學員名冊等，依下列規定，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p> <p>一、年度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招生人數、開、結訓日期、各班上課時數、訓練期限、收費項目及金額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陳報，如有變更，應於一星期前陳報。</p> <p>二、學員名冊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者，其學員名冊於開訓當日陳報。</p> <p>三、結業學員名冊於結業時立即陳報。</p> <p>四、每期辦理情形及講師教練名冊，應依規定填妥以備檢查。</p> <p>前項第一款招生人數應按配置之教練車數計算，汽車以每車十至十四人；機車以每車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標準。</p>	<p>為利監理機關掌握駕訓班學科教學開課情形，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開訓後一星期內有學科課程者，應提前於學科開課之前，將教學進度預定表陳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p>師教練名冊，應依規定填妥以備檢查。</p> <p>前項第一款招生人數應按配置之教練車數計算，汽車以每車十至十四人；機車以每車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標準。</p>		
<p>第十六條 學科與術科教室應分別設置，並備有適當之教學用具。</p> <p>每一教室容量不得少於三十人多於八十人，平均每一學員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教室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學科與術科教室應分別設置，並備有適當之教學用具。</p> <p>每一教室容量不得少於三十人多於八十人，平均每一學員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二平方公尺。</p> <p>教室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修正第二項數字表示，俾符法制用語。</p>
<p>第二十五條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u>輕型及普通</u>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大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p>	<p>第二十五條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大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p>	<p>為鼓勵駕訓班設置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增訂輕型機車駕駛人訓練期間比照普通重型機車。</p>

梯次。	梯次。	
<p>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下列之資格：</p> <p>一、參加<u>輕型及普通</u>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p> <p>二、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p> <p>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p> <p>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經歷。</p> <p>五、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六、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七、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p>	<p>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下列之資格：</p> <p>一、參加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p> <p>二、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p> <p>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p> <p>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經歷。</p> <p>五、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六、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七、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p>	<p>為鼓勵駕訓班設置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增訂駕訓班招訓之輕型機車駕駛訓練班學員資格比照普通重型機車。</p>

<p>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八、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九、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十、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十一、參加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p>	<p>上之經歷。</p> <p>八、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九、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十、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十一、參加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p>	
<p>第二十九條 駕訓班受訓學員繳費後因病、出國、服役、服刑及其他正當理由退訓者，應依</p>	<p>第二十九條 駕訓班受訓學員繳費後因病、出國、服役、服刑及其他正當理由退訓者，應依</p>	<p>第一項「左列」修正為「下列」，俾符法制用語。</p>

<p>下列規定退費：</p> <p>一、學員註冊後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學費七成。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二、代辦費應全額退費。駕訓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費用。</p> <p>前二項規定，應刊載於駕訓班招生簡章。</p>	<p>左列規定退費：</p> <p>一、學員註冊後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學費七成。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二、代辦費應全額退費。駕訓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費用。</p> <p>前二項規定，應刊載於駕訓班招生簡章。</p>	
<p>第四十二條 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檢具下列文件五份，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p> <p>一、立案證件影本或奉准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之文件影本。</p> <p>二、師資教練名冊。</p> <p>三、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含教練車清冊）。</p> <p>四、教練場設施及電動考驗設施平面圖（應註明尺寸及其實際面積），並附實體照片。</p> <p>五、訓練實施計畫、教學進度預定表、術科學員編組表。</p> <p>六、錄影設備目錄。</p> <p>七、學科及格率統計表。</p>	<p>第四十二條 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檢具左列文件五份，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p> <p>一、立案證件影本或奉准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之文件影本。</p> <p>二、師資教練名冊。</p> <p>三、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含教練車清冊）。</p> <p>四、教練場設施及電動考驗設施平面圖（應註明尺寸及其實際面積），並附實體照片。</p> <p>五、訓練實施計畫、教學進度預定表、術科學員編組表。</p> <p>六、錄影設備目錄。</p> <p>七、學科及格率統計表。</p>	<p>第一項「左列」修正為「下列」，俾符法制用語。</p>

<p>八、考驗員名冊（附考驗員證及實習證明文件影本）。</p> <p>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未符前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者，限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一年內改正，並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p>	<p>八、考驗員名冊（附考驗員證及實習證明文件影本）。</p> <p>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未符前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者，限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一年內改正，並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p>	
<p>第四十四條 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應於每期開訓<u>一星期內</u>，造具學員入學名冊，併同課目配當及教學進度預定表、術科學員編組表、考驗員名冊（該班教練兼任考驗員，應於學員名冊內註明其所教組別）等，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備查。<u>但開訓後一星期內有學科課程者，其教學進度預定表除開訓當日即有學科課程者於該日陳報外，其餘至遲應於學科開課前一日陳報。</u></p>	<p>第四十四條 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應於每期開訓七日內，造具學員入學名冊，併同課目配當及教學進度預定表、術科學員編組表、考驗員名冊（該班教練兼任考驗員，應於學員名冊內註明其所教組別）等，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備查。</p>	<p>配合第十二條修正，修正規定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如開訓後一星期內有學科課程者，應提前於學科開課之前，將教學進度預定表陳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備查。</p>
<p>第五十二條 小型車駕訓班教練場面積，因被徵收致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標準者，其教練車數及招生人數按實際面積核減之。<u>但其面積未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適用道路</u></p>	<p>第五十二條 <u>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立案之駕訓班</u>，應於本辦法施行後<u>六個月內</u>，檢具左列表件，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證。</p> <p><u>一、換證申請表。</u></p> <p><u>二、原立案證書。</u></p>	<p>原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針對本辦法訂定發布前已立案之駕訓班，亦能配合納入本辦法管理，明定本辦法訂定施行後之過渡事項。考量駕訓班依本辦法規定遵行辦理已行之有年，原規定已無適用性及</p>

<p>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u>三、原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但使用公有河川地者，僅須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u></p> <p><u>四、班舍、教練場地平面圖及實體照片。</u></p> <p><u>五、班主任、教職員履歷冊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u>六、教練車清冊及車輛來源證明文件。</u></p> <p><u>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立案駕訓班之師資或設備標準未符本辦法規定者，限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二年內改正。</u></p> <p>小型車駕訓班教練場面積，因被徵收致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標準者，其教練車數及招生人數按實際面積核減之；但其面積未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存在必要性，爰予以刪除。</p>
--------------------------	--	---------------------

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班計畫書</p> <p>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班計畫書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宗 旨</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擬設班名</td> <td colspan="3"></td> <td>班 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負 責 人 (代表人)</td> <td>姓 名</td> <td></td> <td>出 生 日 期</td> <td></td> <td>性 別</td> <td></td> <td>學 歷</td> <td></td> <td>經 歷</td> </tr> <tr> <td>籍 貫</td> <td></td> <td>現 職</td> <td></td> <td>詳 細 住 址</td> <td colspan="4">電 話 :</td> </tr> <tr> <td rowspan="2">班 主 任</td> <td>姓 名</td> <td></td> <td>出 生 日 期</td> <td></td> <td>性 別</td> <td></td> <td>學 歷</td> <td></td> <td>經 歷</td> </tr> <tr> <td>籍 貫</td> <td></td> <td>現 職</td> <td></td> <td>詳 細 住 址</td> <td colspan="4">電 話 :</td> </tr> <tr> <td>土 地 總 面 積</td> <td colspan="2">平方公尺</td> <td>教 練 場 面 積</td> <td colspan="2">平方公尺</td> <td>班 舍 建 築 物 及 停 車 場 面 積</td> <td colspan="3">平方公尺</td> </tr> <tr> <td>訓練車種</td> <td colspan="3"></td> <td>訓練車種</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訓練時數</td> <td colspan="3">學科： 術科：</td> <td>訓練時數</td> <td colspan="4">學科： 術科：</td> </tr> <tr> <td>訓練期限</td> <td colspan="3">週(每期) 天</td> <td>訓練期限</td> <td colspan="4">週(每期) 天</td> </tr> <tr> <td>訓練課程</td> <td colspan="3"></td> <td>訓練課程</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10"> 附件： 一、班設位置圖。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 四、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 五、班舍停車場、教練場地平面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建築使用證明文件，班舍如係新建者，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七、組織章程及學則。 八、教材大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上 陳 區監理所(站) 負責人 簽章 </div> </td> </tr> </table>	宗 旨									擬設班名				班 址					負 責 人 (代表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				班 主 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				土 地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教 練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班 舍 建 築 物 及 停 車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訓練車種				訓練車種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					附件： 一、班設位置圖。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 四、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 五、班舍停車場、教練場地平面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建築使用證明文件，班舍如係新建者，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七、組織章程及學則。 八、教材大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上 陳 區監理所(站) 負責人 簽章 </div>										<p>附件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班計畫書</p> <p>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班計畫書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宗 旨</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擬設班名</td> <td colspan="3"></td> <td>班 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負 責 人 (代表人)</td> <td>姓 名</td> <td></td> <td>出 生 日 期</td> <td></td> <td>性 別</td> <td></td> <td>學 歷</td> <td></td> <td>經 歷</td> </tr> <tr> <td>籍 貫</td> <td></td> <td>現 職</td> <td></td> <td>詳 細 住 址</td> <td colspan="4">電 話 :</td> </tr> <tr> <td rowspan="2">班 主 任</td> <td>姓 名</td> <td></td> <td>出 生 日 期</td> <td></td> <td>性 別</td> <td></td> <td>學 歷</td> <td></td> <td>經 歷</td> </tr> <tr> <td>籍 貫</td> <td></td> <td>現 職</td> <td></td> <td>詳 細 住 址</td> <td colspan="4">電 話 :</td> </tr> <tr> <td>土 地 總 面 積</td> <td colspan="2">平方公尺</td> <td>教 練 場 面 積</td> <td colspan="2">平方公尺</td> <td>班 舍 建 築 物 及 停 車 場 面 積</td> <td colspan="3">平方公尺</td> </tr> <tr> <td>訓練車種</td> <td colspan="3"></td> <td>訓練車種</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訓練時數</td> <td colspan="3">學科： 術科：</td> <td>訓練時數</td> <td colspan="4">學科： 術科：</td> </tr> <tr> <td>訓練期限</td> <td colspan="3">週(每期) 天</td> <td>訓練期限</td> <td colspan="4">週(每期) 天</td> </tr> <tr> <td>訓練課程</td> <td colspan="3"></td> <td>訓練課程</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10"> 附件： 一、班設位置圖。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 四、<u>地籍圖謄本</u>。 五、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班舍停車場、教練場地平面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建築使用證明文件，班舍如係新建者，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八、<u>土地登記簿謄本</u>。 九、組織章程及學則。 十、教材大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右 陳 區監理所(站) 負責人 簽章 </div> </td> </tr> </table>	宗 旨									擬設班名				班 址					負 責 人 (代表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				班 主 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				土 地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教 練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班 舍 建 築 物 及 停 車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訓練車種				訓練車種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					附件： 一、班設位置圖。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 四、 <u>地籍圖謄本</u> 。 五、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班舍停車場、教練場地平面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建築使用證明文件，班舍如係新建者，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八、 <u>土地登記簿謄本</u> 。 九、組織章程及學則。 十、教材大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右 陳 區監理所(站) 負責人 簽章 </div>										<p>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修正第四條附件一規定，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宗 旨																																																																																																																																																																																																																																		
擬設班名				班 址																																																																																																																																																																																																																														
負 責 人 (代表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																																																																																																																																																																																																																												
班 主 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																																																																																																																																																																																																																												
土 地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教 練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班 舍 建 築 物 及 停 車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訓練車種				訓練車種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																																																																																																																																																																																																																														
附件： 一、班設位置圖。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 四、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 五、班舍停車場、教練場地平面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建築使用證明文件，班舍如係新建者，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七、組織章程及學則。 八、教材大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上 陳 區監理所(站) 負責人 簽章 </div>																																																																																																																																																																																																																																		
宗 旨																																																																																																																																																																																																																																		
擬設班名				班 址																																																																																																																																																																																																																														
負 責 人 (代表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																																																																																																																																																																																																																												
班 主 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																																																																																																																																																																																																																												
土 地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教 練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班 舍 建 築 物 及 停 車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訓練車種				訓練車種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																																																																																																																																																																																																																														
附件： 一、班設位置圖。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 四、 <u>地籍圖謄本</u> 。 五、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班舍停車場、教練場地平面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建築使用證明文件，班舍如係新建者，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八、 <u>土地登記簿謄本</u> 。 九、組織章程及學則。 十、教材大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右 陳 區監理所(站) 負責人 簽章 </div>																																																																																																																																																																																																																																		

第八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各項異動換照申請應備文件表			附件二 各項異動換照申請應備文件表			
變更項目	應檢具文件	備註	變更項目	應檢具文件	備註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修正第八條附件二規定，得免檢附地籍圖。
一、負責人或班主任、副主任、講師、教練等之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立案證書 3. 擬變更人員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4. 組織章程		一、負責人或班主任、副主任、講師、教練等之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立案證書 3. 擬變更人員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4. 組織章程		
二、班址變更、班舍遷移或設班用地擴增、減縮。	1. 異動申請書 2. 立案證書 3. 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教練場地、建築物如係租賃，其租期自申請日起算，須在二年以上，減縮除外） 4. 班舍及教練場地平面圖（應標示教室、教練場地面積、辦公室、停車場、修護、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 5. 會勘紀錄表 6. 新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7. 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二、班址變更、班舍遷移或設班用地擴增、減縮。	1. 異動申請書 2. 立案證書 3. 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教練場地、建築物如係租賃，其租期自申請日起算，須在二年以上，減縮除外） 4. <u>地籍圖</u> 、班舍及教練場地平面圖（應標示教室、教練場地面積、辦公室、停車場、修護、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 5. 會勘紀錄表 6. 新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7. 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三、班名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原立案證書		三、班名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原立案證書		
四、增減教練車或招生人數。	1. 異動申請書 2. 教練車清冊 3. 教練名冊		四、增減教練車或招生人數。	1. 異動申請書 2. 教練車清冊 3. 教練名冊		
五、換發、補發立案證書。	1. 換發申請表或補發立案證書申請書 2. 換證者應繳回原立案證書 3. 補發立案證書者，應檢具登報聲明原立案證書作廢之啟事。		五、換發、補發立案證書。	1. 換發申請表或補發立案證書申請書 2. 換證者應繳回原立案證書 3. 補發立案證書者，應檢具登報聲明原立案證書作廢之啟事。		
六、訓練班別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原立案證書 3. 變更後之教練場地、班舍平面圖 4. 教練、講師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5. 教練車清冊 6. 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7. 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		六、訓練班別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原立案證書 3. 變更後之教練場地、班舍平面圖 4. 教練、講師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5. 教練車清冊 6. 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7. 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		

	明文件（教練場地、建築物如係租賃，其租期自申請日起算，須在二年以上，減縮除外） 8. 會勘紀錄表（如土地未變動者，僅由監理單位派員檢查合格即可）			明文件（教練場地、建築物如係租賃，其租期自申請日起算，須在二年以上，減縮除外） 8. 會勘紀錄表（如土地未變動者，僅由監理單位派員檢查合格即可）		
七、停止或恢復招生或自請廢止立案證書結束班務。	1. 異動申請書 2. 原立案證書 3. 恢復招生者並準用前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			七、停止或恢復招生或自請廢止立案證書結束班務。	1. 異動申請書 2. 原立案證書 3. 恢復招生者並準用前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	
八、班舍建築物或教練場地設施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準用第六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			八、班舍建築物或教練場地設施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準用第六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	
九、組織章程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原組織章程 3. 修正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 4. 負責人名冊及股東會之同意文件			九、組織章程變更。	1. 異動申請書 2. 原組織章程 3. 修正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 4. 負責人名冊及股東會之同意文件	
十、其他。	視異動事項性質檢附相關文件			十、其他。	視異動事項性質檢附相關文件	

第十四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三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			附件三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			簡化原教練場面積標準表，針對駕訓班辦理二訓練車種以上者之教練場面積規定原則改以備註五文字說明。
訓練車種	教練場面積	備 註	訓練車種	教練場面積	備 註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不含班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 二、班舍建築物、停車場(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 三、機車、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場總面積，惟僅限制設置三層(含地面層，但不含地下層)，且基地面積機車至少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小型車至少應為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四、教練場以立體方式設置者，得規劃停車場於立體建築內。 五、如駕訓班辦理二訓練車種以上者，該駕訓班教練場面積至少應為左列其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但同時辦理大客貨車班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班者，該二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至少應為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不含班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 二、班舍建築物、停車場(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 三、機車、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場總面積，惟僅限制設置三層(含地面層，但不含地下層)，且基地面積機車至少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小型車至少應為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四、教練場以立體方式設置者，得規劃停車場於立體建築內。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第十五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表							附件四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表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新增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路考考驗項目，於機車班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增列第九點至十二點。
班別	小型車班	大客(貨)車班	聯結車班	機車班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班	備註	班別	小型車班	大客(貨)車班	聯結車班	機車班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班	備註	
實體科目	一、換檔穩定 二、倒車入庫 三、平行路邊停車 四、曲巷調頭(職業班) 五、上下坡道 六、曲線進退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倒車入庫 二、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巷調頭 四、上下坡道 五、曲線進退 六、狹橋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直線倒車 二、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線前進 四、環場道路 五、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六、斑馬線 七、交岔路口	一、直線平衡駕駛 二、坡道行駛 三、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四、斑馬線 五、交岔路口 六、環場道路 七、定圓行駛(大型重型機車班) 八、直線煞車(大型重型機車班) 九、二段式左轉(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 十、變換車道(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 十一、直角轉彎(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 十二、停車再開(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	一、變換車道 二、倒車入庫 三、曲線進退 四、上下坡道起步 五、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六、交岔路口 七、斑馬線 八、環場道路		一、換檔穩定 二、倒車入庫 三、平行路邊停車 四、曲巷調頭(職業班) 五、上下坡道 六、曲線進退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倒車入庫 二、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巷調頭 四、上下坡道 五、曲線進退 六、狹橋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直線倒車 二、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線前進 四、環場道路 五、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六、斑馬線 七、交岔路口	一、直線平衡駕駛 二、坡道行駛 三、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四、斑馬線 五、交岔路口 六、環場道路 七、定圓行駛(大型重型機車班) 八、直線煞車(大型重型機車班)	一、變換車道 二、倒車入庫 三、曲線進退 四、上下坡道起步 五、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六、交岔路口 七、斑馬線 八、環場道路			
說明：電動考驗實體科目，除須有電動壓管外，並須附設考驗科目名牌及扣分燈。							說明：電動考驗實體科目，除須有電動壓管外，並須附設考驗科目名牌及扣分燈。							

